**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为明确提名职责和提名方式，优化提名流程，规范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相关规定的专家、组织机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等（以下统称提名者）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遵循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工作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奖励对科技创新的激励作用，体现时代性、先进性和代表性，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应当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与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加强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激励，鼓励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强化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工程的支持。

　　**第五条** 提名者应当坚持以德为先，以学术水平为重要标准，秉持科学精神，弘扬良好作风学风，按照《条例》等规定对候选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审核，严格履行提名、答辩、异议和信访处理等责任。

　　**第六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接受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科技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活动的组织工作，相关具体工作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承担。

**第二章  提名资格**

　　**第八条** 具备提名资格的专家（以下简称提名专家）包括：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以下简称最高奖获奖者）；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不含外籍院士）；

　　（三）2000年（含）以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及以上，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以下简称第一完成人）。

　　最高奖获奖者年龄不受限制，院士年龄不超过75岁，第一完成人年龄不超过70岁。

　　提名专家应当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模范践行科学家精神，严守科研诚信。

　　**第九条** 具备提名资格的组织机构包括：

　　（一）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二）熟悉学科或者行业领域发展态势、社会声誉良好、管理规范的全国学会、行业协会等，一般应当承办面向全国的社会科技奖。由科技部在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开展第三方评价等基础上确定组织机构名单，向社会公布，实施动态调整。

　　**第十条** 具备提名资格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包括：

　　（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团、处）可以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仅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或地方政府提名。

**第三章  提名程序**

　　**第十二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在每次提名工作开始前向社会公开发布通知启动提名工作，明确提名原则、重点和程序等要求。提名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不早于提名工作通知发布之日起30日后。

　　**第十三条** 组织机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统称提名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遴选机制，提名前以适当方式征求不少于5名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的意见，审核后择优限额提名。

　　**第十四条** 提名者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标准和条件，提出对奖励种类和等级的建议，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由评审组织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提名者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确保支撑提名的数据、指标、学术成果、候选者贡献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完整属实，并客观反映学术价值、应用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等。提名者应当就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听取其所在单位意见，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当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做好审核把关。

　　**第十六条** 候选者所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在本单位范围内对候选者基本情况等进行公示。组织机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提名的，提名单位一般应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专家提名的由奖励办公室组织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且不影响提名的，方可提名。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四章  提名要求**

　　**第十七条** 提名专家每人每个评审周期可以提名1项国家科学技术奖。一般应当由3名院士或者5名专家（第一完成人或院士）联合提名，列第一位者为主责专家，与候选人同一法人单位的提名专家不得超过1人。最高奖获奖者可以独立提名；候选人仅为1人的国家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项目，可由1名院士独立提名。

　　**第十八条** 提名专家不得作为同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不得参加本人提名项目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

　　**第十九条** 提名专家应当在本人熟悉的学科领域内提名。组织机构原则上在本学科、本行业范围内限额提名，有关部门原则上在本部门、本系统范围内限额提名，地方政府原则上在本地区范围内限额提名。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可指定其负责科技工作的职能部门组织提名工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指定有关机构组织提名工作。

　　**第二十一条** 提名者应当提名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首席科学家等领军技术专家的除外。同一提名项目的候选者应当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第二十二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保密管理。除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外，其他提名材料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军队保密条例》和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提供由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

　　**第二十三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有科技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同一候选人或同一科学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被重复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五条** 提名者和候选者应当按要求参加评审过程中的答辩工作。专家联合提名的，由主责专家参加答辩，如主责专家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参加答辩，可指定1名提名专家代为参加；组织机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提名的，可由提名单位委托1名专家代表参加答辩。

　　**第二十六条** 在异议和信访处理过程中，提名者应配合奖励办公室进行调查核实，由奖励办公室依规组织审核处理。其中，专家联合提名的由主责专家牵头承担相关工作。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调查核实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五章  纪律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提名者在提名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索取或接受有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财物，不得利用提名者身份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提名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责任的，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由科技部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一定期限内暂停其提名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二）对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担答辩及调查核实责任的，给予通报批评、一定期限内暂停其提名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九条** 提名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提名工作过程中收取费用、索取或接受财物、利用提名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活动的，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由科技部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2至10年直至取消其提名资格等处理，并由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候选者及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按要求如实向提名者提供相关材料，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提名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候选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由科技部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给予以下处理：

　　（一）对未按要求如实向提名者提供相关材料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参评资格、2至10年内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等处理。

　　（二）对进行可能影响提名公平公正活动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参评资格、2至10年内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等处理，并由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或相关责任单位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科技部建立提名者和候选者科研诚信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